《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小孤家子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)》 规划说明

一、现状概况

小孤家子村村域土地面积 1913. 85 公顷,全村共辖 7 个自然屯,总人口 1770 人,总户数 554 户;

区位条件优越。坐落于石岭镇东部,距四平铁东区约 25km,距石岭镇政府 1 公里。

现状村域土地资源呈现"四分田、五分林、一分谷"的基本特征。

二、发展定位

以生态保护为前提,基于村内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和产业基础,发展乡村文化 休闲旅游业以及农产业加工业,推进小孤家子村乡村振兴。规划定位为以乡村旅 游业为主导,配套发展休闲农业、商贸服务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,打造集游 玩、观光、体验、研学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基地。

三、村庄类型划定

小孤家子村属于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,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较为完备,产业规模较大,村内有抗俄遗址,历史文化、民俗特色资源丰富,区位优势突出,交通便利,具有一定的吸纳能力,根据《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》,结合分析和研判,确定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庄。

四、主要规划指标

规划农用地主要分布于 053 县道两侧,总用地面积 795. 19 公顷,占村域国土总面积的 41. 55%。规划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分布于村域南部和北部,总用地面积为 1017. 73 公顷,占村域国土总面积的 53. 17%。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 053 县道沿线,总用地面积为 99. 68 公顷,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5. 21%,其中包含 7. 5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五、产业布局规划

规划形成"一带、四区、多点"的规划结构。

一带: 以东岭下屯和后刘磨房屯为节点,沿线打造商贸经济旅游带,完善沿

线交通和旅游配套设施, 打造集游、娱、吃、玩、购干一体的休闲综合体。

四区:以宫家料铺屯为主,打造农业体验园、果蔬采摘园为主的农耕文明体验区,同时配套特色农产品;以于家沟屯为支撑的打造抗俄文化旅游体验区,打造以旅游为核心,集游玩、研学、教育于一体化的文化体验综合区;在后刘磨坊屯、宫家料铺屯、于家沟屯和孙家糖房屯的生态控制区范围内划分为生态发展保育区,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,实现绿水青山,植被丰茂的目标;在东岭下屯的林业发展区范围内划分为林下经济发展区,未来探索发展林业经济。

多点:包括棚膜果蔬采摘、纪念品文创馆、抗俄历史纪念馆等多处旅游服务 布局。

六、规划分区管控

生态保护区: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占地面积为 529.51 公顷,主要分布在村庄北部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,严禁擅自改变用途,禁止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,鼓励开展维护、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,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

生态控制区:本村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公益林和水域划入生态控制区,占地面积为236.09公顷,零散分布在村南部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,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,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在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,可适度开展观光、旅游、科研、教育等活动。除国家、省级批准项目外,原则上禁止非生态功能建设。

农田保护区:本村内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占地面积为 490.36 公顷,主要集中分布在 053 县道沿线两侧。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挖塘养鱼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发展林果业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,禁止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,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,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。

一般农业区:本村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耕地划入一般农业区,占地面积为262.85公顷,零散分布于村屯周边。不得随意占用耕地,确实占用的,应提出申请,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,报四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。坚决制止耕地"非农化"行为,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田造景造湖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

道等。

林业发展区:本村除公益林以外其他林地空间划入林业发展区,占地面积为249.92 公顷,区内未经批准,不得进行非农建设活动,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、采矿、取沙、取土、修坟墓、建房屋等非法破坏林地行为,不得侵占、买卖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林地。推行集约经营、农林复合经营,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,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,鼓励发展林业经济。

村庄建设区:结合三调数据及宅基地、集体土地确权数据,本村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83.73公顷,根据具体建设地块设计管制规则。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,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修改程序进行。鼓励进城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,村民住宅建筑高度、密度、容积率、风貌等依据建设地块管控图则。

规划混合功能区:确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功能用地 53.87 公顷,主要集中分布在 053 县道南侧。优先用于设施农业、林果种植、旅游游憩等方面的设施。

城镇建设区:确定城镇建设区 7.52 公顷,主要位于村域南侧东岭下屯附近, 区域内按照四平市城镇建设管控要求进行管控。

七、规划实施保障

实施监督:村庄规划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执行,乡村建设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,按照规划分区、农村居民点建设等管控内容进行管理。四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,做好规划的动态评估、规划调整,经评估确需调整的应履行报批程序。

公众参与:采取设置专用公示设施、宣传栏等方便、适用的方式向村民公布规划、建设审批,保障农民对村庄建设工作的知情权,参与权和监督权,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,增强村民对国土空间保护、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,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监测和监管。在落实村规划过程中,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,征集村民意见,做到让农民参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,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"一张图"管理:按照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建设要求,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,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,动态更新、实时监测评估预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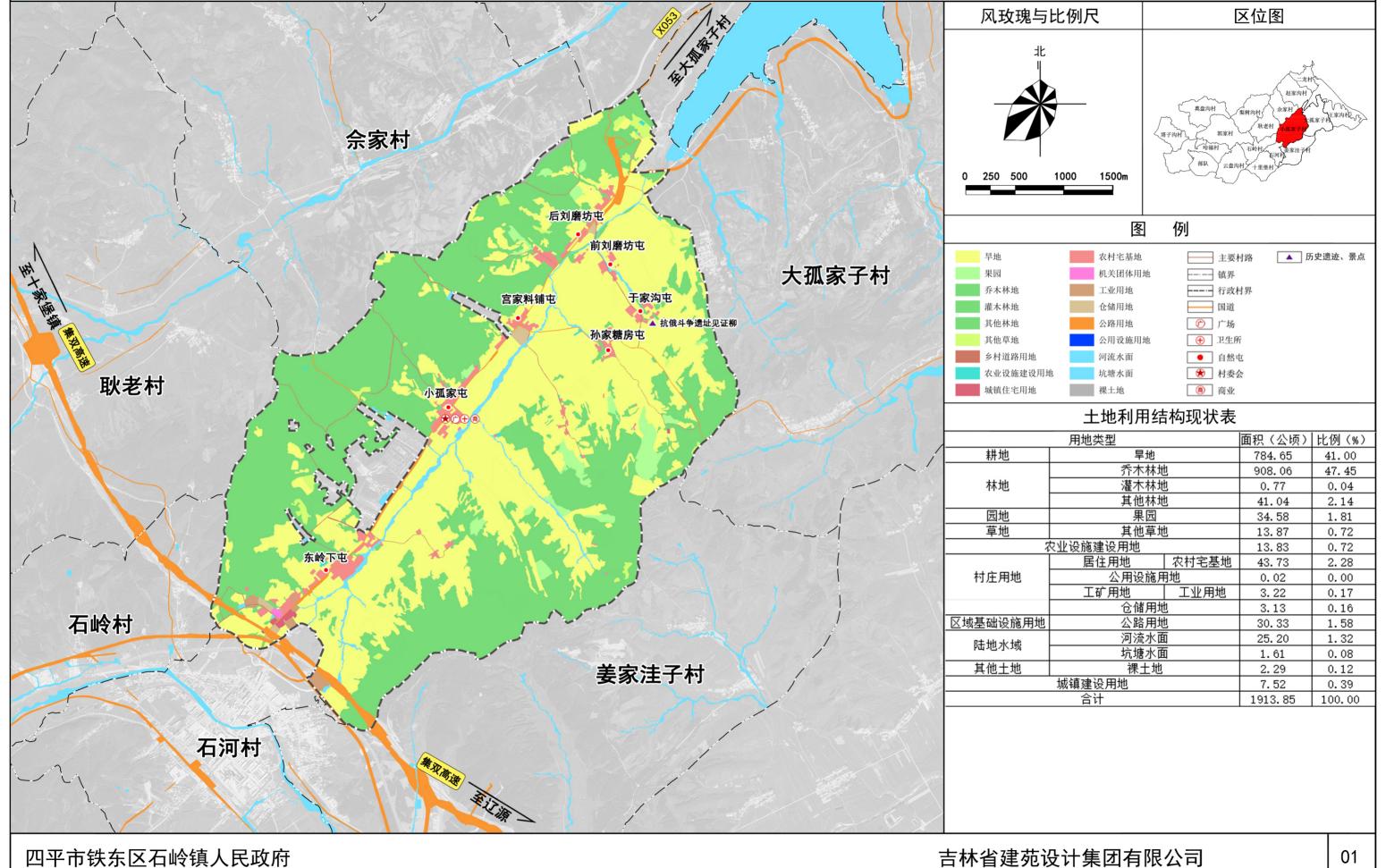
图则管控编码:本规划控制编码系统分 2 个层次标注,即"管控单元(字母编码)—地类图斑(数字编码)",如"A-01"。

资本和运营措施:探索乡村建设运营一体化,通过银行贷款、社会投资、国家政府补贴、农民自有等融资方式,以村集体领导为核心,合作社、农业"+"、村集体经济等平台为载体,构建产业共融、产权共有、村民共治、发展共享的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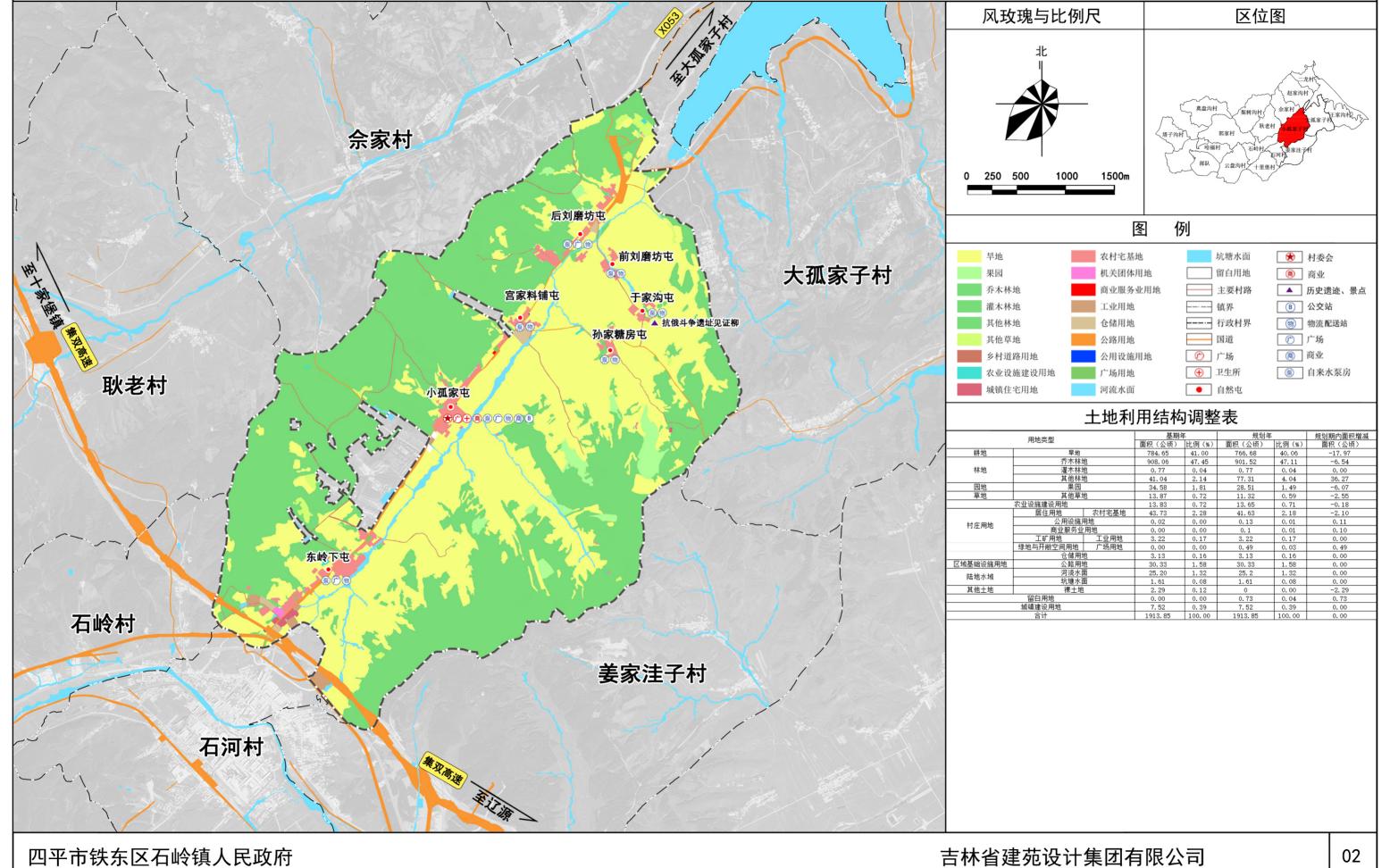
建章立制:建立长效机制,实行规范操作,使小孤家子村建设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发展轨道。成立小孤家子村村庄建设农民理事会,主持村庄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。理事会主要由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和农村能人中有声望、有公信的人组成,通过理事会自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大胆工作,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本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待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完毕,相继完成石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并将本规划纳入其中,做好衔接工 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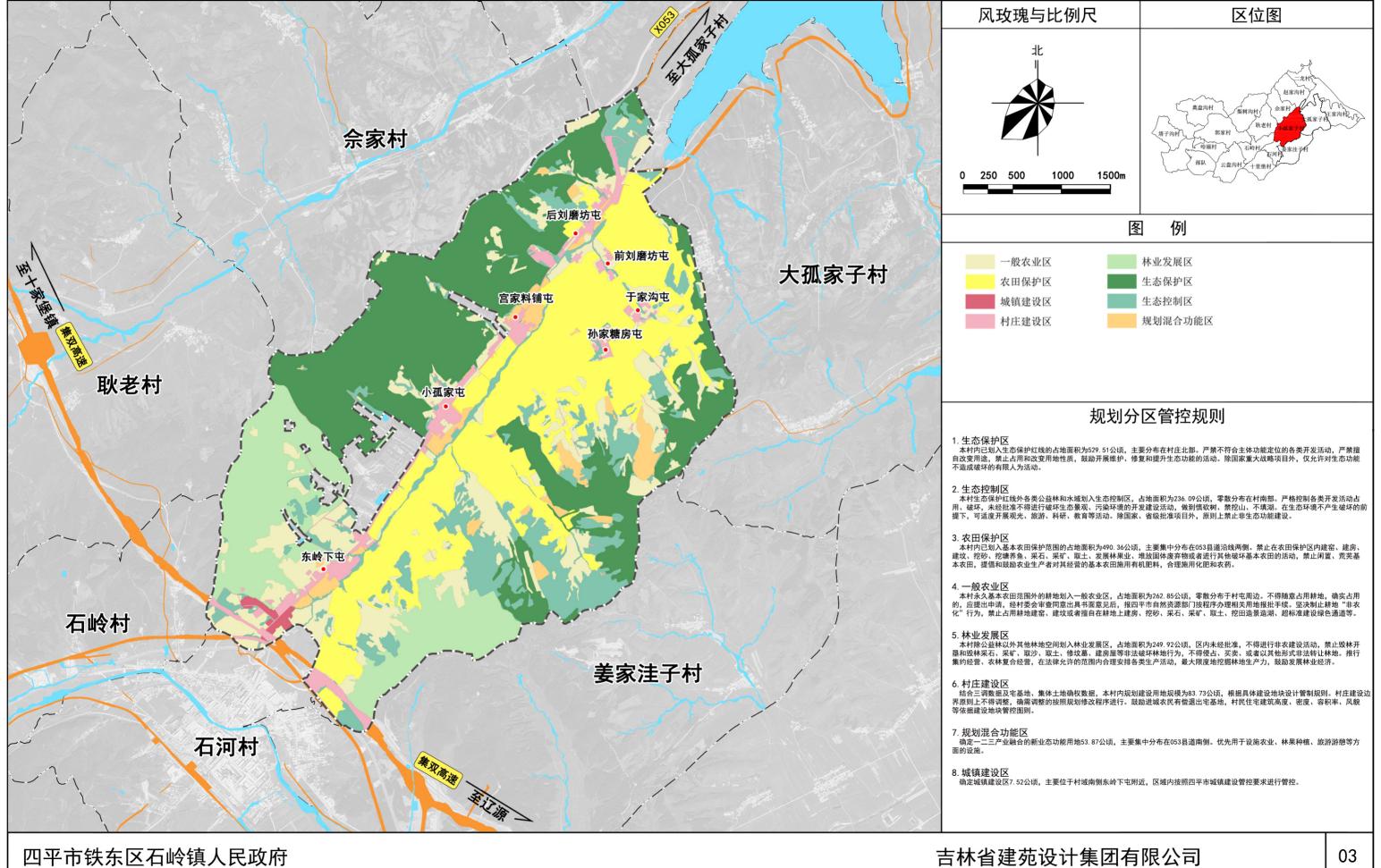
村域综合现状图



村域综合规划图



规划分区管控图



村庄产业空间布局图

